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4 年永嘉县上塘城区排水管网疏通零星应急抢修及排涝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永嘉县上塘城区排水管网疏通零星应急抢修及排涝等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5318.81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